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 之独立意见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为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为“甘肃国投”)持有的甘肃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为“工程咨询集团”或“标的公司”)100%股权(以下简称为“本次交易”)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改业绩承诺与补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<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(二)>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与甘肃国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(二)》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,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_____张海英、_____方文彬、_____马建兵

年 月 日